**河源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和促进节约用水，充分调动用水单位和个人的节约用水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节约用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和成效的单位或个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给予奖励。因生产、生活用水规模缩减或者转产等非节水因素节约用水的，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第三条 奖励资金来源为纳入市水务局预算管理的节水专项经费。

第四条 节约用水奖励包括节水先进个人奖、节水型居民小区奖和节水型企业（单位）奖。由市水务局授予荣誉证书，并按照本办法规定标准发放奖金。

第五条 个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授予节水先进个人奖:

（一）在中水、再生水和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

（二）在研究、推广节约用水技术、工艺、设备、器具等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

（三）在节约用水宣传、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

（四）举报或者制止严重浪费用水、擅自取水等行为，且查证属实的；

（五）在推动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单位、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

申报节水先进个人奖需提供符合上述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六条 获得节水型居民小区称号的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因日常节约用水管理制度或者措施取得显著效果的，可以申报节水型居民小区奖。

申报节水型居民小区奖需提供下列材料：

（一）取得节水型居民小区称号的证明；

（二） 节约用水管理制度或者措施说明。

第七条 单位用户水量平衡测试合格并获得节水型企业（单位）称号的，授予节水型企业（单位）奖。

申报节水型企业（单位）奖需提供下列材料：

（一）水量平衡测试合格报告；

（二）取得节水型企业（单位）称号的证明；

（三）节约用水管理制度或者措施说明；

（四）单位生产、生活规模的证明材料；

（五）水费单据。

第八条 奖励标准如下：

（一）节水先进个人奖：按照最高2000元/人给予奖励；

　　（二）节水型居民小区奖：按照最高20000元/个给予奖励；

（三）节水型企业（单位）奖：按照节水量确定，每1立方米节水量奖励1元，最高奖励10万元。节水量根据相同生产生活规模下，企业（单位）达到节水型企业（单位）标准后与达标前1年同期3个月的实际用水量差额进行计算。

第九条 居民小区、企业、单位和个人按照每年度节约用水奖励申报通知规定时限向市水务局申报奖励，并确保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第十条 市水务局设立由政府代表和相关专家组成的节约用水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和确定年度节约用水奖励名额与标准，并根据申报主体提供的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入选名单。

第十一条 入选名单确定后，市水务局按照下列程序组织评选：

（一）现场核实：市水务局组织人员对入选居民小区、企业、单位和个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现场核实，确定初步获奖名单；

（二）公示：市水务局将初步获奖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长10日；

（三）异议及复核：公示期内任何居民小区、企业、单位和个人对公示信息如有异议，可进行举报。举报企业（单位）应加盖公章，个人举报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举报应附详细证明材料，以便核查。市水务局自收到举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告知举报单位或举报人；

（四）公布：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市水务局对结果进行审定后，将最终获奖名单在部门网站进行公布；

（五）领奖：市水务局通知获奖居民小区、企业、单位和个人于指定地点、指定时间领取荣誉证书。市水务局按第（四）项公布的最终获奖名单制定年度节水奖励金预算，报市财政局纳入下一年度市水务局财政经费预算。发给个人的奖励金在市财政局将奖励金划入节水专项经费账户后，与荣誉证书同时发放。发给居民小区、企业、单位的奖励金由市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发放。

第十二条 居民小区、企业、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骗取节水奖励的，由市水务局追回荣誉证书及奖金，并自荣誉证书及奖金追回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奖励申报。

　　居民小区、企业、单位和个人有私采地下水等违法用水行为的，不得给予节约用水奖励。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水务局组织实施。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水务局给予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